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手续，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措辞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调整前章程条款	调整后章程条款
1	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	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2	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本次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。调整后的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